

#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季度，我公司应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资本金不足，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保护客户正常利益，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维护公司市场和社会稳定，我公司于本季度分三次向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本季度第一次借款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7 月，借款金额为：0.18 亿元人民币；第二次借款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8 月，借款金额为：0.17 亿元人民币；第三次借款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9 月，借款金额为：0.19 亿元人民币。本季度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0.54 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季度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第三 季度	2017年7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8
	2017年8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7
	2017年9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9
	合计					<b>0.54</b>

## 二、本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年截至第三季度末，我公司向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总额为：1.05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季度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第一 季度	无关联交易						
第二 季度	1	2017年 4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4
	2	2017年 4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20

	3	2017年 5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9
第三 季度	4	2017年 7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8
	5	2017年 8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7
	6	2017年 9月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关系 关联方	借款	为履行公司作为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职责,支持公司日常性经营,渡过流动性枯竭的困境,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0.19
总计							<b>1.05</b>

### 三、其他需披露事项

我公司在本季度无其他需披露内容。